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零貳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張唐大、鄒賡續、廖謨[illegible]張亞岡、梁　琦、郁功城、楊崇和、李繼賢、梁德廣、馮德鏞、冊繩武、[illegible]琪、謝家儀、鄭永達、馬宗駿、王福生、陳海泉、解鴻奇、黃導民、馬啓勳、[illegible]榮、彭熹衡、洪奇偉、許志儉、冷培樹、徐吉驤、羅英德、蘇英海、吳其韜、[illegible]吳、盧茂哈、潘超文、張恩福、王超羣、許陶塤、黃翔春、駱承堯、韋憲文、[illegible]成、周　顥、劉　餘、陸寶芝、陳炳榮各給予一等空軍復興榮譽勛章，韓丕杰[illegible]周、趙子清、楊乃華、榮承恩、李豫民、李縱烈、吳化熙、鄧偉般、朱健鎏、[illegible]卓、趙立品、沈傑星、方傑臣、凌和發、夏和生、周伯源、馬伯周、蔡名永、[illegible]一、黎　良、王寶翔、胡新卓、周斌衍、凌元康、施兆煥、郭汝霖、唐漢中、[illegible]仁、蕭連民、向冠生、宋祖昌、陳鴻鈞、鍾柱石、周石麟、葛希韶、王玉琨、[illegible]中、溫志飛、謝志成、李志剛、倪桂元、陳地塔、張松青、劉敬光、王松金、[illegible]民、賀哲生、江成烈、劉景崙、姚昌德、高品芳、吳國良、佟明波、毛履武、[illegible]鴻、黃[illegible]正、周欽德、張省三、張光明、衛　煌、唐繼南、邢寶崑、孟鳴岐、[illegible]南、吳曉鈴、張廣壽、張廣錄、徐天齊、胡方城、陳雲高、王瑞琪、殷延珊、[illegible]章、水建磐、梁　琛、萬承烈、劉秉銓、李經綸、王俊華、劉先儒、鄧仲卿、[illegible]春、謝派芬、申之麟、鄭永焜、劉迓昌、曾福益、羅必正、黃潤和、蕭漢廷、[illegible]番、劉祖怡、朱啓利、朱世權、李芬春、陳旭暈、唐中和、丁振亮、葉振聲、[illegible]松、黃　驥、阮堅煜、劉益祿、郝長盛、蔣　彤、歐陽駿、楊金海、王毓瑛、[illegible]田、劉公卿、楊錦鴻、毛尚貞、顧謙祉、徐鴻儀、范維新、鄒紹初、黃慕陶、[illegible]平、江定漢、朱達富、吳太濱、方文傑、王應清、郝新玉、袁震芳、雷雨長、[illegible]吳、李　烈、劉萃輝、羅秉謙、陳虞強、華繼光、裘先斌、李先福、俞德運、[illegible]斌、任光樹、王　佚、關伯就、梁宗琮、吳永貴、黃福祥、范迪福、席冠傑、[illegible]祥、林大成、張赦華、段任邦、鍾　權、葉華榮、李振西、馮振寬、高成楷、[illegible]瀛、魏昌蜀、黃長德、饒　勝、王長富、許錫生、周光遠、郭炳麟、曾榮華各給[illegible]等空軍復興榮譽勛章，黃廣慶、楊襄濤、王廣英、李　礩、李武庚、張建法、[illegible]何、鄧政熙、朱德文、李和玉、王永華、王寄哲、林良知、周兆麟、黃迅強、[illegible]青、鄧力軍、任兆祥、王菊雲、楊道古、胡燕吉、閻燕孫、張若蕙、鄭茂炳、陳華梅、周　英、蔣鶴年、劉　超、陸乾元、吳操猷、鄭振良、黃振青、[illegible]堅、王鑄民、賀則堯、吳國瑞、傅恩波、李鵬遠、錢鉄錚、張銘鈺、劉光輿、[illegible]潛、秦　瑞、古　恢、柯騰蛟、俞育才、楊新國、余敦範、李慶富、崔文波、[illegible]璋、余一德、王玉金、金玉和、汪正中、吳繼周、徐　飛、謝武威、夏功[illegible]璋、趙建予、羅繼倫、唐紹晉、都凱牧、唐魯東、郭作璋、錢伯蓀、朱紹唐、[illegible]牧雲、張永康、沈家讓、陳　波、王永秀、閻寶森、林濟洋、黃良和、徐家鉉、[illegible]駿、孟濟民、林兆元、徐兆仁、汪治隆、曹津生、劉　濤、梁運生、張啓賢、[illegible]九韶、劉希瑞、賴柱南、何培茂、黃雄成、胡志昌、謝桂開、郭萬銓、黃荷生、[illegible]中銳、李協和、董世良、徐世鷹、唐惠信、張成業、簡國彥、羅思聖、陳果軍、[illegible]繩華、張長慶、徐隆舜、楊履祥、岳曉山、張雁初、李鵬鳴、賈　隣、王金文、[illegible]城、韓錦桐、董金階、李金城、張會舉、陳錫銘、戴欽忠、申銘鈞、雷光照、[illegible]偉、胡輝德、陳藹庭、梁懷邦、方文藻、戴悟誠、夏榮慶、林榮光、周子行、[illegible]德隆、許集雲、趙啓予、陳運龍、路伯祥、徐宏勳、倪安良、李迪龍、李洪慶、[illegible]道生、趙國斌、宋　陶、劉志成、陳　國、陳昌輝、吳振霖、沈思仁、高學安、[illegible]明甫、湯子魁、唐文才、倪子松、何維城、杜佐龍、莊德祥、熊公瑾、李子文、[illegible]占元、汪多福、孔祥鳳、[illegible]唐、應家玨、謝[illegible]華、彭[illegible]林、羅萬全、張　揚、[illegible]志良、程克勤、朱　垣、趙如金、李星球、雷昌齡、石國安、劉守中、羅海鵬、[illegible]福生、張福潮、蕭遠端、劉志強、汪士富、郭嘯儀、劉燕乾、張國威、周顯承、[illegible]堂、畢照輝、聶聯元、劉國銳、黨同德、楊楚[illegible]、王興從、盧金山、杜少雲、[illegible]先全、陳少懷、董年志、李劍橋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勛章。此令。

高又新給予河圖勛章。此令。

姚兆元、高[illegible]、梁同生、劉　脊、周盛霖各給予洛書勛章。此令。

李繼武、步豐[illegible]、王德玉、彭傳祿、方　緯、李向陽、唐沛蒼、張濟民、閻迺斌、姚兆元、許陶塤、[illegible]緒、張亞崗、馮德鏞、郁功城、楊崇和、陳海泉、解鴻奇、黃導民、華啓恢、[illegible]衡、盧茂哈、潘超文、周訓典、冷澍培、林雨水、吳其韜、廖廣甲、趙襄國、[illegible]賜、周天民、韋硯科、[illegible]毅、潘承祜、鍾洪九、王秉琳、張恩福、林深光、[illegible]勛、殷有理、李式熹、舒鶴年、項世端、王蔚梧、鄭松亭、趙松岩、黃翔春、劉立乾、周　亮、張松仰、柳哲生、吳國棟、郭幹卿、俞揚和、周威霖、矯　捷、[illegible]昌德、張昌國、高又新、陳履元、梁同生、史美宗、劉　脊、張金輅、譚雲鵬、[illegible]生、陳福生各給予乾元勛章。此令。

之理論，應以吸食鴉片罪論處。（丑）說謂某甲購土煎膏，目的固在備其自己吸食，但其煎製熟膏，係為欲達吸食目的[illegible]一種方法行為，顯屬因犯一罪而其方法行為觸犯他罪名之牽犯，應從製造鴉片之一重罪處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illegible]案關法律疑義，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七）倡導社會保險　社會部早經草訂各項社會保險法案，[illegible]『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提經六全代表大會通過後，更加[illegible]倡導，其實施情形如次。

1.籌設中央社會保險局　經呈准先行設置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illegible]處，正擬定各項有關辦法章則，積極進行籌備中。

2.擴展鹽工保險　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在四川三台組設鹽工保險[illegible]社一所，三十三年十月間在川北鹽區先後成立九個鹽工保險社。[illegible]十四年並常川派員指導其擴展保險業務，將保險給付，增為養老、死亡、婚娶、負傷及家屬喪五種，加入保險社之鹽工已達三五、[illegible]五四人。

三　合作事業

（一）推進合作組織　社會部經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illegible]省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及其他有關法規，切實推行，以建立合作[illegible]織之體制，一方面舉辦工作競賽，厲行考核，促進合作組織之健[illegible]，茲分述成果如下。

1.普遍推進各級合作組織　我國各級合作社，在二十六年底僅四六、九八三社，社員僅二、一三九、六三四人，股金亦僅五、一〇九、〇七九元。至本年一月底，各級合作社已達一七一、九八[illegible]社，計增三倍又半，社員已達一七、四一五、九五六八，計增八倍以上，股金已達一、五〇一、八一〇、五九二元，計增三百倍弱。較三十年底，亦各有增加。若就種類加以分析，則增加最速者，第一為經營生產及消費業務之合作社，第二為配合地方自治之鄉鎮保[illegible]合作社，第三為各省縣之聯合社。此為各省市推行合作業三年計劃之績效。

2.舉辦工作競賽厲行考核甄別健全合作組織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前經通飭施行，預定自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分六期辦理，每期六個月，競賽項目計為組社、加股、訓練、儲蓄、增產、平價六項。一至五期，均經如期辦理，收效頗多，六期亦可結算，一面嚴飭各省厲行試核，分別獎懲，並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所屬工作輔導團派員分往實地視導，以增效果。另舉辦全國合作社總甄別，所有不及格各社，均經令飭改組或解散清算。

3.發展並整理邊區合作組織　為謀合作事業之平均發展，對於邊區省分特加注意，視當地社會經濟情形，分指導辦理墾殖、畜牧、紡織及合作農場等合作業務，以開發地方財富，充裕人民生活，[illegible]則收成效，舉例言之，綏遠省倡組合作農場及專營墾殖合作社，增產糧食八四、七九六、七四市石，同時運用合作組織取締包租制度，免除中間承包人之剝削。其他西康、甘肅、甯夏、新疆等省合作事業，進展亦多。

（二）充實合作業務　加強合作業務經營之主要方式，為擴大合作供銷業務，加強農工生產及消費合作，茲分述其成果如下。

（1）擴大合作供銷業務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除平價供應合作社物品外，並配合陪都及遷建區消費合作社督導會議，切實督導各社業務，及推行陪都暨遷建區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該處全年進貨總額二二六、九四〇、二六四元，銷貨總額二三七、四八九、九二一元，比三十三年度各增加一萬萬餘元。供銷產品較市面最低批發價平均低百分之十．四二至百分之五十，均以合作社為銷貨對象，配合限制物價，減輕公教人員生活負担，不無績效。

（2）加強生產消費合作　社會部為發展一般平民之經濟事業，曾頒行各種合作推進辦法，通飭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遵辦。本年復制頒組織合作工廠辦法，又擬訂組織合作農場辦法，以期農工業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同時積極推進。如以三十五年一月份與三十四年二月份比較，則農業生產社之比率，已由17.4%增至18.2%，其中尤以米麥雜糧產糖棉蔴及菸茶等農產為最發達。工業生產社由[illegible]增至5.1%，其中尤以紡織及化工為最盛。供給社由9.0%增[illegible]7%，運銷社由10.8%增至10.9%，消費社由13.2%增至13.9[illegible]%，而信用合作社則由40.0%減低為37.7%。其他合作社百分比無[illegible]減，此亦可見生產社年來確有增加。

（3）籌設合作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曾於三十四年十二[illegible]月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指撥合作金融建設專款，並[illegible]陳果夫、谷正綱、俞鴻鈞、劉攻芸、霍亞民、壽勉成、趙棣華[illegible]常務理事，壽勉成為籌備處主任。現籌備處業已開始工作，一[illegible]撥合作金融建設專款，該庫即可成立，經營業務。又各省市合[illegible]庫現況已調查完竣，接收各省市合作金庫改組為中央合作金庫辦法亦已草擬，正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四　人力動員

（一）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自三十二年十二月政府依照五屆十[illegible]會通過之國民義務勞動立法原則，頒佈國民義務勞動法後，社會部督導各省市政府開始推行，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各省[illegible]依法成立勞動服務團共計六一五團又一二三隊，截至三十五年[illegible]底止，各省市推行義務勞動之成果統計，動員三四、一三〇、[illegible]一八人，工作一七三、一九三、三二五日，修築縣市鄉鎮道路及[illegible]一五五、六三九公里，挖塘三一、八七三、八二六立方公尺，[illegible]一〇、九四三立方公尺，墾荒二九一、四五五市畝，植樹三九[illegible]一四、三九〇株，運糧五一、〇九八、四七一市石。其中以甘[illegible]蘭州市，夏河、臨洮兩縣，四川之羅江、遂甯、綿竹等縣，對[illegible]行義務勞動，工作最力，成績最優。

（二）實施勞動管制

1.節制人力　社會部曾遵奉　委座手令，訂頒「重慶市人力節制[illegible]法」，自三十二年度起，對重慶市內與抗戰業務無關之各業從業[illegible]工，加以節制。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重慶市人力車伕取締[illegible]四〇〇名，肩輿伕取締六、二一四名，西餐業、旅館業、浴池業[illegible]工人共取締五、三八六名，總共節制人力一三、〇〇〇人。復[illegible]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對中央各機關及附屬機關雇用公役[illegible]節制，三年來報請登記之單位計四四四個，審核合格公役計一[illegible]〇五九八，節制公役計一、一〇九八。本項工作因屬戰時設施[illegible]抗戰勝利後，業已停辦。

（未完）

國民政府令

賚理給予特種大綬卿雲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李平衡爲出席第二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政府第一代表，陸京士爲政府第二代表，張永懋、譚天一爲政府代表顧問，王金標爲政府代表秘書。此令。

派劉松　爲出席第二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勞方代表，周學湘、吳志恢、朱家讓、劉選萃爲勞方代表顧問，陸之琳爲勞方代表秘書。此令。

派章劍慧爲出席第二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資方代表，葛傑臣、許士廉爲資方代表顧問，李宴平爲資方代表秘書。此令。

派汪幼平爲安徽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祝撰璧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增榮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景韶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曉雲爲江蘇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厥謀爲南京市立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純一爲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伯舉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斌、王世墉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道瞻、徐昭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高則翠另有任用，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屏爲駐巨港領事，陳晉爲駐檳榔嶼領事館領事，唐承慶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石安權理駐吉隆坡領事館隨習領事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行潔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若水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祖繩、王道忠、葉于崗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洵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啓華署社會部勞動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星五爲蒙藏委員會綏蒙調查組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鏡芙一員以江漢工程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思齊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儁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恢韓爲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方恪齋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爲琦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傳俊爲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偉烈爲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岑鞏縣縣長張止爰、貴州仁懷縣縣長熊騰雲、署貴州丹寨縣縣長趙振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貴州湄潭縣縣長谷炳畬呈請辭職，署貴州平壩縣縣長趙學廉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子中署貴州丹寨縣縣長，劉長征署貴州岑鞏縣縣長，陳懷仁署貴州仁懷縣縣長，李山畬署貴州湄潭縣縣長，李可達署貴州平壩縣縣長，王克仁署貴州開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曾新民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陸字第八九三八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修正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內所稱之德僑，係包括德國人民及德籍猶太人而言。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一二一六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六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案據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代電稱，「查國定課本供應事宜，自經安徽省教育廳與本處所屬上海區供應委員會訂立協定後，當經呈奉鈞部核准，並奉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參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各地教育機關先後派員與本處所屬各地供應會組接洽，僉謂各地情形不同，未能盡照皖省辦法實行，而且秋季開學轉瞬即屆，若照皖省辦法，深恐訂約及一切手續均感不及趕辦，本處因恐延誤供應時期，爰經召集各同業，另又訂定「三十五年秋季國定教科書聯合負責供應辦法」（簡稱「聯銷辦法」），除皖省已訂協定，自應照約履行外，其他各省市，或照皖省辦法，或照新訂聯銷辦法，均可臨時約定實行。除已檢同聯銷辦法，通電各省市教育機關及本處所屬各地供應會組與各同業分別照辦外，理合檢呈新訂聯銷辦法，電請鈞部鑒核，迅賜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一併參照施行」，等情。查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對於本年秋季各省市中小學所需國定課本供應辦法，不論統銷、聯銷或分銷，均應絕對負責，充分供應，不得再有匱乏之情事，業經本部電飭該處按照預定供應數量，限期印製完全，剋日運往各省市，以應需要。並經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迅與各當地七家書局分局先期接洽，並調查其準備是否充足，供應是否普遍，詳實具報備核各在案。茲查該處電呈聯合負責供應辦法，尚屬可行。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供應辦法一份，令仰參酌施行。此令。

計發三十五年秋季國定教科書聯合負責供應辦法一份

三十五年秋季國定教科書聯合負責供應辦法

一　正中、商務、中華、世界、大東、開明、文通等七家書局，本教育部令，組織「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簡稱七聯處），負責普遍供應全國所需之國定教科書，自本期起，兒童書局、中國文化服務社、獨立出版社、勝利出版公司等四家，正式參加供應。

二　本年秋季國定教科書，計供應左列各冊。

初小國語常識全部（一至八冊）。

初小算術全部（一至八冊）。

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全部（各四冊）。

初中國文（六冊）、公民（三冊）、歷史（一至三冊）、地理（一至四冊）。

高中地方自治一冊。

以上各科各冊，普遍大量供應。

高小自然（一至四冊）、算術（一至二冊）。

初中歷史（第四、五冊）、地理（五至六冊）。

以上各科各冊，不及普遍供應。

三　國定本所缺各科各冊，可採用各家出版之審定教科書。

本期各省市所需之國定教科書全部數量，已由本處依據教育部統計，在全國各地分設供應委員會六處，分別印製供應，計開

上海區供應委員會印製者，供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福建、河南等七省，及南京、上海、青島、漢口四市。

重慶區供應委員會印製者，供應四川、西康、貴州、雲南、甘肅、陝西、青海、寧夏、新疆等九省，及重慶市。

長沙區供應委員會印製者，供應湖南省。

廣州區供應委員會印製者，供應廣東、廣西兩省，及香港、澳門、南洋等地。

北平區供應委員會印製者，供應河北、山西、熱河、綏遠、察哈爾等五省，及平、津一市。

瀋陽區供應委員會印製者，供應東北各省市。

臺灣、濟南分別就地印製，供應臺灣及山東省。

四　本處所屬之十一家同業（即正中書局、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大東書局、開明書店、文通書局、兒童書局、中國文化服務社、獨立出版社及勝利出版公司），分支機構遍設全國，並於各重要地點，聯合組織供應組，主持各該地國定本供應事宜。

五　各省市所需之國定教科書，除經遵教育部令，向本處供應委員會立約定購，由供應委員會負責直接供應者外，應請各省市教育當局通令省內各縣市政府及中等學校，於規定日期（日期由各地供應組規定公告）前，就近向本處在各地所設之供應組接洽統籌定購辦法，此項定購手續，縣市政府及中等學校得委託當地或鄰近之販賣書店一家或數家聯合代辦。

六　各縣市及中等學校所需之國定本教科書，應由縣市政府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中等學校開單並加蓋印信，交由販賣書店代辦，凡未蓋印信之書單，供應組概不接受，所有蓋有印信之書單，並在各地供應組規定日期以前交到者，供應組負責儘先照數供應，在規定日期以後交到之書單，亦由供應組儘量設法繼續供應無缺，上項書單內，務須將科目、冊次、數量詳細開明，事後請勿增減，以免影響統籌配運。

販賣書店之批書單，若一時不及送經教育當局或中等學校蓋印，但能具有殷實之保證書，保證其確係批供當地使用，且能負責在一個月內補具教育當局或學校之證明書者，供應組仍得承接。

各地供應組接到各販賣書店交來書單後，隨即批明，向當地本處所屬同業洽購，所有付款交書手續，照各地供應委員會規定手續辦理。

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謹訂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三八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鑒：本年丑魚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購買煙土，自行煎膏供吸，雖其目的僅在吸食，但此項煎製煙膏方法行爲，究不能謂非牽連犯罪，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吸食鴉片罪一重處斷（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三三五號及第二四一一號解釋）。」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篠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某甲吸食鴉片，因煙膏昂貴，購買烟土自行煎膏供吸，究爲想像的競合犯抑係牽連犯，有下列二說：（甲）說謂某甲購土煎膏，其目的全在用供自己吸食，且事實上非將烟土煎成熟膏不能供吸，是其煎膏所爲，顯係吸食前之準備行爲，故爲想像的競合犯之一種，依後行爲吸收前行爲